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9年5月20日至24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8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比利时、墨西哥和秘鲁：决议修订草案

在非法贩运野生生物问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方面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重申大会关于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的2015年7月30日第69/314号、2016年9月9日第70/301号和2017年9月11日第71/326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3年7月25日关于非法贩运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问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2013/40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鼓励会员国把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的非法贩运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定为严重犯罪，

考虑到2018年10月11日和12日举行的《野生生物非法贸易问题伦敦会议宣言》，在该宣言中，各国政府代表呼吁国际社会共同采取行动支持和增进紧急集体行动，以对付非法野生生物贸易，这种贸易是有组织犯罪分子实施的一种严重犯罪，影响到经济、国家和区域安全、土著社区和生态系统，

铭记国际合作和努力对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规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回顾其关于防止和打击包括木材在内的森林产品贩运的2007年4月27日第16/1号决议和2014年5月16日第23/1号决议，其中大力鼓励会员国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森林产品非法贩运，

¹ 大会第70/1号决议。



重申《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²作为确保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不威胁野生动植物群生存的主要国际文书而提供的法律框架和发挥的重要作用，并确认该公约的缔约方为执行该公约所作的努力，

还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³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是有效的工具，是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贩运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种以及适当情况下打击构成严重犯罪的其他环境犯罪的法律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

确认由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和世界海关组织组成的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盟协同开展的重要工作，其中包括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注意到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可能与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有联系，并可能与其他犯罪和非法活动（除其他外包括洗钱和腐败）一起或同时发生，

承认包括民间社会以及地方社区、农村社区和土著社区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应对非法贩运野生生物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对所有参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行为的人的安全表示关切，

1. 认识到非法贩运野生生物所带来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对此，必须在供应、过境和需求方面采取坚定有力的行动，并再次强调会员国、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国际组织之间开展有效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2. 鼓励会员国根据《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以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⁵第 9(e)段，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应对贩运野生生物等行为影响环境的犯罪的严重问题，为此加强立法、调查、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努力，针对的是除其他外与这类犯罪有关的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洗钱；

3. 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框架和国际义务，在国家一级采取果断措施，从供应、过境和需求方面在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包括加强在防止、调查、起诉及适当惩处这种非法贩运方面的必要法律法规，并加强执法和刑事司法对策，以及增进国家主管机关之间及会员国和国际打击犯罪主管机关之间的信息和知识交流；

4. 承认在这方面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盟可以提供有价值的技术援助，途径包括依请求支持会员国适用《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包》，该工具包旨在酌情加强主管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对野生生物相关犯罪的调查、起诉和裁定；

5.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框架和国际义务，防止和打击利用包括陆上和海上野生生物在内的受保护野生生物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并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和区域合作，包括交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信息和采取的良好做法；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³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⁴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⁵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6. 大力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框架和国际义务，采取适当措施，加强跨境合作和执法管制，包括在执法机构之间以及适当情况下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分享关于偷猎、贩运或非法销售（包括在线销售）受保护动植物种事件的信息；

7. 吁请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⁶的会员国考虑加入这些文书；

8. 吁请会员国考虑利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的规定来预防和打击可能助长非法贩运野生生物的腐败行为；

9. 还吁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在适当案件中，将非法贩运野生生物特别是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种定为严重犯罪，以确保在所涉犯罪具有跨国性质和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情况下，可根据该《公约》开展有效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10. 又吁请会员国增进和加强执法机构、海关、司法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之间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对付非法贩运野生生物；

11. 促请会员国考虑发起或加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和养护机构之间的协作伙伴关系，以加大力度支持社区参与野生生物保护和可持续管理，并推动让当地社区保留各种利益，用于野生生物的养护和可持续管理；

12. 请会员国设法加强国际合作，以便在区域和双边两级加强努力，对付非法贩运野生生物，例如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协作，拟于 2019 年 10 月在利马举行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区域会议；

13. 在这方面，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和现有资源范围内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0 号决议，与会员国密切合作与协作，继续加强收集有关非法贩运野生生物的模式和流动的信息，同时考虑到区域具体情况；

14. 建议会员国推动提高认识运动，反映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对环境和犯罪的巨大影响，并还建议会员国采取行动让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参与并提高其认识；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除其他外通过其打击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全球方案，继续依请求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目的是加强其刑事司法制度，以更好地预防和打击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

16.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和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0 号决议，与会员国密切合作与协作，并与打击野生生物犯罪国际联合会成员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结成伙伴关系，继续加强收集关于非法贩运野生生物的模式和流动的信息，考虑到各区域的具体情况，并通过发表《世界野生生物犯罪报告》每两年向麻委会报告一次这些趋势；

17.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这些目的提供预算外捐款。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